丰都林发〔2023〕127号

丰都县林业局

关于复兴区块兴页L21、兴页L22井组产能建设项目（兴页L22扩建）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

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复兴区块兴页L21、兴页L22井组产能建设项目（兴页L22扩建）拟临时使用林地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、重庆市林业局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第13号公告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渝林审〔2023〕21号）相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复兴区块兴页L21、兴页L22井组产能建设项目（兴页L22扩建）临时使用社坛镇踏水桥村集体林地0.0378公顷，其中踏水桥村4组0.0033公顷、6组0.0345公顷。临时使用林地林种：用材林0.0007公顷，能源林0.0371公顷。地类：乔木林地0.0007公顷，一般灌木林地0.0371公顷。该区域林地保护等级为Ⅳ级，林地所有权为集体，林木使用权为个人。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24个月，即从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。

二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搞好项目使用林地及林木等附作物的补偿工作，落实专人加强监管，严禁超批准范围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接受当地政府安全责任监管。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同时注意安全防范，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的发生。临时占用期满，应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。若需要继续使用林地，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林地使用相关手续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丰都县林业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10月27日